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大發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　即

法定代理人

蔡欣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傅菊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600元。

二、被告徐傅菊英、徐承泰、彭郁寧、謝文煥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